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山西太原市长风街和信商座 17 层

电话：0351-7526630 传真：0351-7526677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晋商法意字[2021]第 1230 号

致：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峰山股份”）的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站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题1：关于土地租赁。公转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流转自李生卫、邓榆生与邓昕的土地经营权，土地性质为林地、耕地、荒地，土地上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的权属证书无法办理。（1）请公司在公转书相关表格中补充列示每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或林权证等权属证书、证载面积，并说明土地使用权人信息，相关土地发包方、出租方土地经营权的来源，相关主体是否有权发包、出租，相关土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土地发包、流转（含再流转）过程中是否需要并及时履行集体决策、登记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合同是否合法有效。（2）请公司在公转书相关表格中补充列示每块土地的实际用途，并结合租赁土地的性质及实际用途、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办理情况等，补充说明利用相关土地开展羊驼养殖、建设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情形，是否需要并及时履行审批、登记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请公司补充说明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是否齐备，是否与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匹配，相关土地上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建设行为是否合规、建设手续是否齐备，是否属于违规建筑，是否存在拆除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土地租赁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公司股东代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的清晰性、流转及使用建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公司在公转书相关表格中补充列示每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或林权证等权属证书、证载面积，并说明土地使用权人信息，相关土地发包方、出租方土地经营权的来源，相关主体是否有权发包、出租，相关土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土地发包、流转（含再流转）过程中是否需要并及时履行集体决策、登记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以及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流转期限	土地性质	备案机关
1	杨兴乡坪里村	李生卫	七峰山股份	220亩	39年（自2015年4月18日至2054年4月18日）	林地	杨兴乡人民政府
2				800亩	2021年11月19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林地	杨兴乡人民政府
3		邓榆生		300亩	2021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	耕地	杨兴乡人民政府
4				300亩	2021年11月19日至2042年10月10日	荒地	杨兴乡人民政府
				2300亩	2021年11月19日至2043年4月14日		
5	杨兴乡鄯都村	邓昕	大美杨兴	37亩	2021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	耕地	杨兴乡人民政府
6				294.37亩	2021年10月30日至2066年10月6日	林地	杨兴乡人民政府
7				975.01亩	2021年10月30日至2066年10月6日	荒地	杨兴乡人民政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的发包、流转、再流转过程如下：

1.2005年9月23日，阳曲县退耕还林工程领导组与阳曲县坪里村农户李生卫、杨兴乡坪里村民委员会、杨兴乡人民政府就农户李生卫承包土地进行退耕造林、荒山造林任务，签署了《阳曲县退耕还林（草）实施合同书》，李生卫承包的土地面积为277.6亩。2015年4月18日，李生卫与七峰山有限签订了《山西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约定，李生卫将其承包的杨兴乡坪里村220亩退耕还林还草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七峰山有限，杨兴乡坪里村民委员会在该合同上盖章同意。

2.2012年8月12日至2014年5月5日期间，邓榆生通过分别与杨兴乡坪里村民委员会、杨兴乡坪里村农户签订《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土地流转协议》等方式获得了800亩林地、300亩耕地、2600亩荒地的承包经营权。七峰山有限成立后，前述土地实际由公司免费租赁使用，邓榆生与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就此事签署了土地租赁确认协议。

2021年11月18日，经杨兴乡坪里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确认邓榆生承包

（含承租）的 800 亩林地、300 亩耕地、2600 亩荒地是由公司实际使用，并同意邓榆生与公司就上述土地流转的具体事宜共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2021 年 11 月 19 日，邓榆生与公司分别就 300 亩耕地、2600 亩荒地、800 亩林地的流转事宜签订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和《山西省集体林权流转合同书》，杨兴乡坪里村村民委员会在上述合同上盖章确认。

3.2017 年 10 月 7 日，邓昕通过与杨兴乡鄯都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方式获得了 294.37 亩林地、37 亩耕地、975.01 亩荒地（合计 1306 亩）的承包经营权。大美杨兴成立后，前述土地实际由大美杨兴免费租赁使用，邓昕与大美杨兴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就此事签署了土地租赁确认协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杨兴乡鄯都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确认邓昕在 2017 年 10 月 7 日与鄯都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的 1306 亩土地系大美杨兴实际使用，并同意邓昕与大美杨兴就上述土地流转的具体事宜共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2021 年 10 月 30 日，邓昕与大美杨兴分别就 37 亩耕地、975.01 亩荒地、294.37 亩林地的流转事宜签订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和《山西省集体林权流转合同书》，杨兴乡鄯都村村民委员会在上述合同上盖章确认。

4.2021 年 11 月 25 日，阳曲县杨兴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实已收到杨兴乡坪里村、鄯都村提交的关于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完成了备案，具体备案材料包括：

杨兴乡坪里村土地流转备案材料：（1）坪里村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党支部提议会记录、村（社区）“两委”会商议记录、党员大会审议记录、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记录、阳曲县杨兴乡坪里村第 11 届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决议；（2）《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300 亩耕地）；（3）《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2600 亩荒地）；（4）《山西省集体林权流转合同书》（800 亩林地）；

杨兴乡鄯都村土地流转备案材料：（1）鄯都村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党支部提议会记录、村（社区）“两委”会商议记录、党员大会审议记录、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记录、阳曲县杨兴乡鄯都村第 11 届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决议；（2）《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37 亩耕地）；（3）《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975.01 亩荒地）；（4）《山西省集体林权流转合同书》（294.37 亩林地）。

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承包方可以采取出租的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发包方应及时将土地流转情况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准确记载流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属于杨兴乡坪里村、鄯都村的集体土地、村民承包地，所涉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且均已经杨兴乡坪里村村民代表大会、杨兴乡鄯都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流转规定。鉴于目前杨兴乡人民政府已统一由杨兴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进行相关材料的登记管理，故有关土地经营权的流转资料已交由该部门完成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土地的发包方、出租方土地经营权的来源合法合规，相关主体有权发包、出租，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土地发包、流转（含再流转）过程中已履行集体决策、登记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

（二）请公司在公转书相关表格中补充列示每块土地的实际用途，并结合租赁土地的性质及实际用途、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办理情况等，补充说明利用相关土地开展羊驼养殖、建设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情形，是否需要并及时履行审批、登记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建设项目批复文件以及杨兴乡人民政府、杨兴乡鄯都村村民委员会、杨兴乡坪里村村民委员会、阳曲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和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美杨兴承租的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土地性质	实际用途
1	七峰山股份	220亩	林地	保留原状
2		800亩	林地	羊驼活动场地
3		300亩	耕地	土壤改良
4		300亩	荒地	农用设施用地（114.53亩）及绿化
		2300亩		羊驼活动场地
5	大美杨兴	37亩	耕地	土壤改良
6		294.37亩	林地	羊驼活动场地
7		975.01亩	荒地	农用设施用地（148.52亩）及

				绿化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第四十条规定：“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租赁的林地上种植的林木系成林，品种主要为松树，非育成林或幼林，亦非公益林，所种植树木非古树名木或珍贵树木，租赁的林地主要用于羊驼活动场所；羊驼在活动过程中仅食用林木间的草，为保证羊驼的养殖质量，公司给羊驼食用的主要是公司采购的羊驼饲料，包括干草、青干草、苜蓿草等，并非通过放牧的方式进行喂养。因此，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开展羊驼养殖活动不会对林木造成损害，亦未改变林地的用途。

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建设的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均在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利用相关土地开展羊驼养殖、建设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情形，且已履行审批、登记备案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三）请公司补充说明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是否齐备，是否与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匹配，相关土地上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建设行为是否合规、建设手续是否齐备，是否属于违规建筑，是否存在拆除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建设项目批复文件以及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大美杨兴设施农用地批复及备案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28日，阳曲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太原市阳曲县七峰山种养殖有限公司的批复》（阳发土占（2014）14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于杨兴乡坪里村建设养殖项目，占地面积7.5亩。

2016年6月3日，阳曲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对太原市阳曲县七峰山种养殖有限公司的备案证明》（阳国土函字[2016]48号），公司占用杨兴乡坪里村集体未利用地71351.1平方米（107.03亩）用于新建羊驼养殖基地，设施用地合理、合规，符合有关文件规定，同意备案。

2018年8月31日，阳曲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山西大美杨兴养殖有限公司的备案证明》（阳国土函字[2018]92号），大美杨兴占用鄯都村集体土地99015.1

平方米（148.52 亩），其中未利用地 99015.1 平方米（148.52 亩），用于新建羊驼养殖场项目。

前述 263.05 亩土地（其中公司 114.53 亩，子公司大美杨兴 148.52 亩）已经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公司及子公司大美杨兴所建农用设施全部在上述批复及备案的设施农用地上，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2 号）的要求。

2021 年 10 月 14 日，阳曲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美杨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等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大美杨兴设施农用地批复及备案手续齐备，且与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匹配，备案土地上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的建设合法合规、建设手续齐备，不属于违规建筑，不存在拆除风险。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土地租赁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公司股东代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租赁费用支付凭证及情况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土地租赁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8 日李生卫与七峰山有限签订了《山西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将其从杨兴乡坪里村承包的 220 亩退耕还林还草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七峰山有限，该宗土地承包费 80504 元，由七峰山有限支付给李生卫。

2012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期间，邓榆生通过分别与杨兴乡坪里村民委员会、杨兴乡坪里村农户签订《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土地流转协议》等方式获得了 800 亩林地、300 亩耕地、2600 亩荒地的承包经营权，邓榆生共支付土地承包费 255500 元，另支付松树苗补偿款 2200000 元，前述土地实际由公司免费使用，邓榆生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土地免费租赁确认协议，公司已经按照股东实际支付金额 2455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0 月 7 日，邓昕通过与杨兴乡鄯都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方式获得了 294.37 亩林地、37 亩耕地、975.01 亩荒地（合计 1306 亩）的承包

经营权，邓昕共支付土地承包费 261200 元，前述土地实际由大美杨兴免费使用，邓昕与大美杨兴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就签署了土地免费租赁确认协议，公司已经按照股东实际支付金额 26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股东邓榆生、邓昕土地的租赁费，已按照邓榆生、邓昕获取土地时实际支付的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股东代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流转及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题2：关于借款合同。（1）公转书披露，公司在杨兴乡实施的“借本还息”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折股量化”扶贫项目、帮扶合作项目、贫困户帮扶项目中签订了借款协议。请公司：①按照不同项目分别说明出借人的具体名称、出借金额、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筹措行为，如存在，请穿透至最终出借人；②说明前述借款协议是否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财政专项资金、专项扶贫贷款是否存在用途限制，将相关资金出借公司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签订前述借款协议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决议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2018年和2021年杨兴乡“折股量化”扶贫项目中，公司以其自建房屋为大美杨兴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相关条款，并结合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承担与分红收益约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出借主体的资金投入是否为股权投资，如是，公司是否存在明债实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超200人情形；②结合抵押未办理登记相关情况说明抵押是否有效，未办理登记是否可能导致纠纷或潜在争议。（3）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应借款、利息等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4）请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具体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公转书披露，公司在杨兴乡实施的“借本还息”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折股量化”扶贫项目、帮扶合作项目、贫困户帮扶项目中签订了借款协议。请公司：①按照不同项目分别说明出借人的具体名称、出借金额、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筹措行为，如存在，请穿透至最终出借人；②说明前述借款协议是否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财政专项资金、专项扶贫贷款是否存在用途限制，将相关资金出借公司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签订前述借款协议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决议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在杨兴乡实施的“借本还息”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折股量化”扶贫项目、帮扶合作项目、贫困户帮扶项目中签署的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1.2016年阳曲县脱贫攻坚项目，即“借本还息”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2016年12月24日，阳曲县脱贫攻坚会议原则同意杨兴乡与七峰山有限实施的“借本还息”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借人杨兴乡水头村民委员会、杨兴乡杨兴村民委员会、杨兴乡坪里村民委员会、杨兴乡鄯都村民委员会、杨兴乡温川村民委员会、杨兴乡杨家掌村民委员会、杨兴乡贾庄村村民委员会、杨兴乡石槽村民委员会分别与七峰山有限签署了《资金借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资金来源	合同主要条款
1	杨兴乡水头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144	2016年阳曲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一条约定借款金额，借期五年，用途专项用于扩建羊驼养殖厂房、扩大养殖规模； 第二条约定利率及利息支付：利率8%/年；一年分两次支付利息分别为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 第五至第七条约定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借人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借款人向出借人还本付息，杨兴乡人民政府提供协调并监管本合同约定事项、设置专用账户用于借款的支付与偿还等； 第九条约定借款人的违约责任等。
2	杨兴乡杨兴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71		
3	杨兴乡坪里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176		
4	杨兴乡鄯都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193		
5	杨兴乡温川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58		
6	杨兴乡杨家掌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43		
7	杨兴乡贾庄村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146		
8	杨兴乡石槽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16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本还息”项目系在阳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杨兴乡政府的安排部署下，就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进行的安排，已履行集体决议程序，该项目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应专项扶贫资金均按照合同约定专项用于扩建羊驼养殖厂房、扩大养殖规模，资金出借合法合规，上述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2018 年和 2021 年杨兴乡“折股量化”扶贫项目

根据2018年4月11日《阳曲县“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第一期），2018年各乡镇乡村振兴战略第一批实施项目专题会议原则同意杨兴乡实施七峰山羊驼场二期折股量化建设项目。根据《阳曲县脱贫攻坚会议纪要》（第四期），2018年5月2日阳曲县脱贫攻坚会议研究并同意杨兴乡“折股量化”扶贫项目事宜，明确杨兴乡政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手续，保证项目安全运营。为落实上述会议要求，2018年4月18日七峰山有限、邓昕、邓榆生、阳曲县杨兴乡人民政府分别与水头村民委员会、杨兴村民委员会、坪里村民委员会、鄯都村民委员会、温川村民委员会、杨家掌村民委员会、贾庄村民委员会、石槽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涉及“折股量化”专项资金共计1200万元。

前述“折股量化”专项资金投入期限到期后，除归还水头村民委员会168万元之外，剩余1032万元专项资金，经2021年4月26日阳曲县脱贫攻坚会议研究，同意杨兴乡继续实施“折股量化”扶贫项目，2021年4月18日七峰山有限、大美杨兴、阳曲县杨兴乡人民政府分别与杨兴村民委员会、坪里村民委员会、鄯都村民委员会、温川村民委员会、贾庄村民委员会、石槽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资金来源	合同主要条款
1	杨兴乡杨兴村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96	扶贫专项资金	第一条约定出借人以扶贫专项资金出资，并享有每年固定收益（借款人于每年12月1日一次性支付）； 第二条约定七峰山有限的权利义务：七峰山有限负责羊驼养殖场项目经营管理并向出借人支付固定收益； 第四条约定出借人投入资金仅限
2	杨兴乡坪里村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204		
3	杨兴乡鄯都村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228		
4	杨兴乡温川村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144(含温川村84万元、杨家掌		

			村 60 万元)		用于羊驼养殖场项目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七峰山有限向出借人提供抵押担保等。
5	杨兴乡贾庄村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168		
6	杨兴乡石槽村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折股量化”项目系在阳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杨兴乡政府的安排部署下，就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进行的安排，已履行集体决议程序，该项目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应专项扶贫资金均按照合同约定专项用于羊驼养殖场项目的日常经营和管理，资金出借合法合规，上述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帮扶合作项目

2018 年 12 月，为帮扶杨兴乡坪里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促进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杨兴乡坪里村村民委员会以 10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投入至七峰山有限，并与七峰山有限签署了《合作协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七峰山有限与杨兴乡坪里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七峰山有限继续使用杨兴乡坪里村村民委员会的财政专项资金 1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资金来源	合同主要条款
1	杨兴乡坪里村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100	财政专项资金	使用期限：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借人享有固定收益 8 万元/年，该款项专项用于羊驼养殖场扩大养殖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帮扶合作项目系杨兴乡坪里村为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促进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进行的专项资金投入，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应财政专项资金均按照合同约定专项用于羊驼养殖场扩大养殖事宜，资金出借合法合规，上述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贫困户帮扶项目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七峰山有限与贫困户签署了《帮扶协议》，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年度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资金来源	合同主要条款
2018 年	贫困户袁全计等 40 人	七峰山有限	5 万元/人, 共计 200 万元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曲分行专项扶贫贷款	第一条约定投资金额及资金用途: 专项扶贫贷款 5 万元用于羊驼养殖; 第四条约定收益支付, 一年期届满后支付固定收益 3000 元。
2019 年	贫困户张计元等 18 人	七峰山有限	5 万元/人, 共计 90 万元		
2020 年	贫困户李存林等 19 人	七峰山有限	5 万元/人, 共计 9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 “鼓励并支持扶贫小额信贷, 其是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量身定制的金融精准扶贫产品, 其政策要点是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 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 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 “在贫困户自愿和参与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用于有效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特色优势产业”。出借人依据上述政策文件自愿将其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曲分行所贷出的专项扶贫贷款出借给七峰山有限用于羊驼养殖项目, 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精神, 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相关贷款已经归还, 在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前述协议签订及履行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财政专项资金、专项扶贫贷款均按照用途使用, 将相关资金出借给公司合法合规; 签订前述协议已履行集体决议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 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2018年和2021年杨兴乡“折股量化”扶贫项目中, 公司以其自建房屋为大美杨兴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请公司: ①补充披露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相关条款, 并结合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承担与分红收益约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 说明出借主体的资金投入是否为股权投资, 如是, 公司是否存在明债实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股东超200人情形; ②结合抵押未办理登记相关情况说明抵押是否有效, 未办理登记是否

可能导致纠纷或潜在争议。

1.2021年杨兴乡“折股量化”扶贫项目系2018年“折股量化项目”的续期，并已经2021年4月26日阳曲县脱贫攻坚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杨兴乡继续实施折股量化扶贫项目事宜。

该“折股量化”项目所签订的《合作协议》中主要约定有如下内容：乙方（即各村委会）以各自的扶贫专项资金出资，每年享有固定分红款（按出资金额年利率8%计算），于每年12月1日一次性支付；乙方不参与“羊驼养殖场”项目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乙方不出席股东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为保证乙方每年按时取得约定的固定分红款，甲方（七峰山有限）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事项由抵押合同另行约定；期限为两年，协议期满后如各方未就续约达成合意，由甲方无条件按乙方出资金额原值回购乙方的出资。

根据杨兴乡杨兴村村民委员会、坪里村村民委员会、鄯都村村民委员会、温川村村民委员会、贾庄村村民委员会、石槽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经阳曲县杨兴乡人民政府确认的《关于“羊驼养殖场”项目合作协议的情况说明》，明确表示，杨兴乡各村为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促进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投入至大美杨兴“羊驼养殖场”项目的扶贫专项资金共计1032万元，均系对大美杨兴的债权性投资，上述杨兴乡各村委并非大美杨兴的股东，与七峰山有限之间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结合“折股量化”项目《合作协议》条款内容中关于风险承担、分红收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约定，同时依据杨兴乡各村委及阳曲县杨兴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羊驼养殖场”项目合作协议的情况说明》，出借人杨兴乡杨兴村村民委员会、坪里村村民委员会、鄯都村村民委员会、温川村村民委员会、贾庄村村民委员会、石槽村村民委员会虽向大美杨兴投入专项资金，名为“优先股”，但实际并非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村委会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为了保证各村委会“固定分红款”的收取，七峰山有限向其提供了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出借人杨兴乡杨兴村村民委员会、坪里村村民委员会、鄯都村村民委员会、温川村村民委员会、贾庄村村民委员会、石槽村村民委员会对大美杨兴的资金投入为债权性投资，并非股权投资，公司不存在明债实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超200人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抵押合同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2021年“折股量化”扶贫项目,七峰山有限向出借人杨兴乡六个村民委员会提供抵押担保,涉及的抵押物已经山西中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太原市阳曲县七峰山种养殖有限公司拟了解其申报的实物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中和信评报字[2021]第19号)。由于该等抵押物均属于农用设施建筑物,目前山西省和太原市相关部门尚未出台设施农用地及附着房产的权属登记规定,导致上述农用设施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因此无法办理抵押权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二条规定,以不动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公司未就上述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因此抵押权并未依法设立。然而,公司与各村委会签订的《抵押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抵押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关于抵押物不能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况亦为各村委会(债权人)所明知,因此各方不会就抵押权未进行登记而导致纠纷或潜在争议;若公司不履行到期债务,各村委会仍可依据《抵押合同》约定,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未办理登记不会导致公司与各村委会(债权人)产生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抵押合同有效,未办理登记不会导致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请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具体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贫困户帮扶项目本金以及利息已经全部归还;“借本还息”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折股量化”扶贫项目、帮扶合作项目利息均按期偿还。“借本还息”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折股量化”扶贫项目、帮扶合作项目中剩余待还本金合计2132万元,其中:“借本还息”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剩余待还本金1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12月31日;“折股量化”扶贫项目剩余待还本金1032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4月17日;帮扶合作项目剩余待还本金100万元,已到期,公司近期将安排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和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1230.26万元、1557.47万元,短期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能覆盖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从偿债能力方面看,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7月资产负债率为60.65%、49.01%和48.66%,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历

史上从未出现过逾期还款和无法还款的情形。

公司主要借款资金来源于村委会扶贫专项资金，多年来公司与借款对象一直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向村委会借款年利率为8%，公司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年利率为6.96%，报告期后的银行借款利率不超过6%，扶贫资金借款的较高收益率以及政府产业扶贫的政策会导致政府扶贫资金持续投入公司，扶贫资金到期续签的可能性一直存在，公司可以结合自身运营资金做出合理安排。公司本期申请续签“折股量化”借款项目，也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三、问题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1）公转书披露，子公司大美杨兴的主营业务为小羊驼的繁育销售。请公司：①说明大美杨兴是否需要并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大美杨兴经营范围包括马的养殖，其办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与经营范围相对应；大美杨兴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②大美杨兴经营范围包括土地与房屋的开发与经营，请说明与实际业务是否一致；③大美杨兴与公司业务模式基本一致，说明收购大美杨兴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2）根据公转书及内核文件，子公司那米生物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科技公司等的联系合作。请公司：①补充说明那米生物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如存在，请披露合作研发进展及成果、合作研发协议（如有）主要条款、研发成果及收益的归属等情况。②那米生物经营范围包含药品的研产销及医疗器械的经营，请公司说明那米生物是否需要并取得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主营业务为羊驼的养殖销售，以及相关副产品销售和纳米抗体研究技术服务。请公司结合动物防疫、种畜禽养殖销售及副产品销售、动物抗体研究技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子公司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需要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等资源要素。（4）请公司说明养殖的羊驼品种是否涉及国家禁止的品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养殖过程中是否存在添加违禁药品、饲料等行为，公司是否建立重大疫情或自然灾害防范体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 公转书披露, 子公司大美杨兴的主营业务为小羊驼的繁育销售。请公司: ①说明大美杨兴是否需要并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大美杨兴经营范围包括马的养殖, 其办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与经营范围相对应; 大美杨兴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②大美杨兴经营范围包括土地与房屋的开发与经营, 请说明与实际业务是否一致; ③大美杨兴与公司业务模式基本一致, 说明收购大美杨兴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 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而且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 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七峰山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羊驼的繁育、养殖与销售, 种羊驼的进口、养殖、繁育、销售业务全部在七峰山股份, 大美杨兴的主营业务为羊驼的养殖与销售, 大美杨兴不涉及种羊驼的繁育, 因此大美杨兴无需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大美杨兴经营范围虽然包括马的养殖, 但其并未开展有关经营活动, 大美杨兴办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与其现有经营活动相匹配, 且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大美杨兴经营范围虽然包括土地与房屋的开发与经营, 但其并未开展有关经营活动。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大美杨兴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从关联方邓昕、赵丽娟处收购大美杨兴(2017 年 11 月成立), 一方面是基于羊驼养殖基地的项目发展需要, 另一方面是为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公司收购大美杨兴时, 大美杨兴成立时间较短(仅 3 个月), 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原股东邓昕与赵丽娟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因此公司与邓昕、赵丽娟协商一致以零元受让其持有的大美杨兴股权, 该股权收购定价公允。根据公司提供的实缴出资银行转账凭证, 七峰山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合计向大美杨兴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至此, 大美杨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大美杨兴理由充分，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二) 根据公转书及内核文件，子公司那米生物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科技公司等的联系合作。请公司：①补充说明那米生物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如存在，请披露合作研发进展及成果、合作研发协议（如有）主要条款、研发成果及收益的归属等情况。②那米生物经营范围包含药品的研产销及医疗器械的经营，请公司说明那米生物是否需要并取得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那米生物相关业务合同、知识产权资料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那米生物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那米生物业务合同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那米生物的主营业务系依托公司的羊驼资源优势，为高等院校、生物科技公司等客户所进行的免疫实验和抗体研究业务提供辅助支持的技术服务。那米生物的经营范围虽然包含药品的研产销及医疗器械的经营，但并未实际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因此尚无需取得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亦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其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后续如开展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将及时办理相关资质。

(三) 公司主营业务为羊驼的养殖销售，以及相关副产品销售和纳米抗体研究技术服务。请公司结合动物防疫、种畜禽养殖销售及副产品销售、动物抗体研究技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子公司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需要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等资源要素。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的资源要素满足其所持有资质证书对应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申请条件	公司现具备条件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	饲养场选址需与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城镇居民区等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布局需建有消毒池、	公司的饲养场选址按照阳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太原市阳曲县七峰山种养殖有限公司的批复》（阳发土占（2014）14号）及阳曲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太原市阳曲县七峰

			隔离设施,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山种养殖有限公司的备案证明》(阳国土函字[2016]48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选址建设,符合规定的选址条件和布局设施。
			饲养场设有消毒设备,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公司的饲养场所设有消毒设备,生产区有采光、通风设施设备,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公司目前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2名。
			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公司制定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养殖场动物防疫管理制度》《防火、防盗、防鸟、防虫、防鼠安全管理制度》《疾控防控制度》以及养殖档案。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條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生产、经营羊驼的法人主体,羊驼亦属于《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列种畜禽。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2名。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公司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公司制定有《小羊驼饲养管理手册》等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等相关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	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	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榆生无走私记录。
			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公司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公司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

2.大美杨兴具备的资源要素满足其所持有资质证书对应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申请条件	公司现具备条件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	饲养场选址需与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城镇居民区等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布局需建有消毒池、隔离设施，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大美杨兴的饲养场选址按照阳曲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山西大美杨兴养殖有限公司的备案证明》（阳国土函字[2018]92号）及取得项目备案证（阳发改备案[2018]1号）等要求进行选址建设，符合规定的选址条件和布局设施。
			饲养场设有消毒设备，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大美杨兴的饲养场所设有消毒设备，生产区有采光、通风设施设备，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大美杨兴目前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2名。
			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大美杨兴制定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养殖场动物防疫管理制度》《小羊驼饲养管理手册》《防火、防盗、防鸟、防虫、防鼠安全管理制度》《疾控防控制度》，并设置有羊驼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的堆粪场及污水处理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其业务经营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且相关资源要素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资质所对应条件的要求。

（四）请公司说明养殖的羊驼品种是否涉及国家禁止的品种、是否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养殖过程中是否存在添加违禁药品、饲料等行为，公司是否建立重大疫情或自然灾害防范体系。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种羊驼采购相关的合同、以及种羊驼进口报关单，公司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口种羊驼四次，前三次均经相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第四次进口的种羊驼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海关部门完成报关申报，填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编号：46042021104118356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批次羊驼入关后隔离期尚未届满，公司将在隔离期届满后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进口的种羊驼不涉及国家禁止的品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 根据《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包括盐酸克仑特罗、沙丁胺醇、己烯雌酚、苯甲酸雌二醇等 40 余项。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根据公司提供《小羊驼饲养管理手册》以及饲料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购的羊驼饲料包括有干草、青干草、苜蓿草、羔羊颗粒饲料、芦草、麸皮、秸秆、谷子杆，在养殖过程不存在添加上述违禁药品、饲料等行为。

3. 公司建立重大疫情或自然灾害防范体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重大疫情或自然灾害防范体系。公司制定有羊驼防疫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养殖场动物防疫管理制度》《防火、防盗、防鸟、防虫、防鼠安全管理制度》《疾控防控制度》，公司每年按规定进行布病检疫、口蹄疫免疫、小反刍兽疫免疫、三联四防免疫工作，并且做好免疫工作记录；公司养殖基地、草料仓库配备充足、有效的消防器材，管理员每月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消防安全装置，排除事故隐患；此外，公司的养殖场、仓库的门窗均使用适

当的材料密封，在库房放置防虫设施，定期通风，避免因潮气产生虫类。

四、问题 4：关于环保。（1）请公司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养殖污染防治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并结合现有养殖场所所处地区的规划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被划入禁养区的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析相关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已被废止，请公司修改相关表述。（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公司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养殖污染防治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并结合现有养殖场所所处地区的规划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被划入禁养区的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析相关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就羊驼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有堆粪场及污水处理池，全部为自建设施。其中，堆粪场主要用于羊驼产生的干清粪，将干清粪堆放于堆粪场，发酵之后作为肥料出售；污水处理池主要用于日常人员污水处理，定期有抽粪车抽走污水处理；病死羊驼采用无害化处理措施，尸体表面消毒后用生石灰涂裹，掩埋于远离饲养地、居住区及水源地等地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羊驼养殖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及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羊驼养殖项目建设地点为阳曲县杨兴乡坪里村，大美杨兴羊驼养殖项目建设地点为阳曲县杨兴乡鄯都村，均不属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羊驼养殖项目建设区域不存在被划入禁养区的风险。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2018年1月10日，大美杨兴就羊驼养殖场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羊驼养殖场
建设单位	山西大美杨兴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昕
建设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杨兴乡鄯都村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5000万元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中的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设计养殖羊驼 2500 只，规划用地 1300 亩，其中圈舍、草料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占地 50 亩，放牧场占地 1250 亩；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圈舍 10 座 4000 m ² ，草料场 1 座 1200 m ² ，办公室 8 间 192 m ² ，宿舍 10 间 240 m ² ，消毒室 1 间 24 m ² ，医务室 1 间 24 m ² ，平整场地 20000 m ² ，水泥路面 1500m，蓄水池 1 座 200m，厂区绿化 10000 m ² ，牧场改造 1000 亩，围栏长度 6000m；购置收割机、铡草机、农用车等设备。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通过堆粪场制作有机肥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1401220000001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关于“畜牧业”的环评类别规定，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项目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规定，国家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大美杨兴羊驼养殖场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大美杨兴就该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

五、问题5：关于同业竞争。公转书披露，绒姿皇是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业务为羊驼绒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羊驼相关产品销售。请公司：（1）具体说明绒姿皇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重合，如存在，

相关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导致绒姿皇与公司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有效性。（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结合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说明认定绒姿皇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具体说明绒姿皇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重合，如存在，相关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导致绒姿皇与公司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绒姿皇的业务合同、客户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绒姿皇主营业务为羊绒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其销售的羊驼绒纺织制品的原材料——羊驼毛，系从外部采购而来，再由绒姿皇进行洗毛、梳毛、纺染等加工环节之后，制成羊驼绒被等纺织制品进行销售；而七峰山股份销售的羊驼相关副产品为羊驼毛原毛、羊驼血，绒姿皇所经营的业务属于七峰山股份的下游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绒姿皇的主营业务、销售产品与七峰山股份不存在重合。

（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结合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说明认定绒姿皇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准确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绒姿皇工商档案资料及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绒姿皇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成立至今为邓榆生100%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绒姿皇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其所经营的业务属于七峰山股份的下游产业，与七峰山股份的主营业务完全不同。

另经本所核查，绒姿皇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七峰山股份，

绒姿皇与七峰山股份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无重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绒姿皇与七峰山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问题6：关于历史沿革。（1）根据公转书及内核文件，邓榆生存在代山西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形；山西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将其持有的公司27.50%股权转让给邓昕，邓榆生于2019年5月将其持有的公司7.50%股权转让给邓昕。请公司结合山西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前述出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主体、出资来源、出资过程、转让价格、价款支付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如存在，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请公司说明历次出资是否实缴，公司资本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股权是否明晰、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根据公转书及内核文件，邓榆生存在代山西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形；山西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将其持有的公司27.50%股权转让给邓昕，邓榆生于2019年5月将其持有的公司7.50%股权转让给邓昕。请公司结合山西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前述出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主体、出资来源、出资过程、转让价格、价款支付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如存在，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山西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斯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17日，在2014年七峰山有限成立时，邓榆生持有安瑞斯公司89.4%股权，系安瑞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榆生在2014年及2015年陆续向七峰山有限打款共计500万元，根据股东邓榆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邓榆生作为安瑞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代安瑞斯公司支付了对七峰山有限的出资款，公司将该笔出资确认在安瑞斯公司名下，且邓榆生亦认同该处理方式，各方对此均无异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2018年2月5日，七峰山有限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决定，同意安瑞斯公司将所持公司27.5%的股份，计人民币550万元转让给新股

东邓昕；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等议案。2018年2月6日，安瑞斯公司与邓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2月24日，七峰山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邓昕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9年5月20日，七峰山有限召开2019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决定，同意股东邓榆生将所持公司7.5%的股权，计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股东邓昕，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等议案。同日，邓榆生与邓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6月11日，七峰山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邓昕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安瑞斯公司目前已经注销，经安瑞斯公司原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邓榆生代安瑞斯公司缴纳出资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邓榆生、安瑞斯公司将股权转让给邓昕，因邓榆生与邓昕系父女关系，安瑞斯公司系邓榆生实际控制企业，故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邓榆生、邓昕、安瑞斯公司及其股东对此均无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请公司说明历次出资是否实缴，公司资本是否真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1月12日、2015年9月16日邓榆生分别缴纳出资350万元、150万元。至此，七峰山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8日，邓榆生缴纳增资款1000万元、安瑞斯公司缴纳增资款500万元。至此，七峰山有限增资的1500万元已全部实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已全部实缴，公司资本真实。

七、问题7：关于公司用工的合规性。公转书披露，公司65.80%以上员工年龄为50岁以上。请公司：（1）说明员工年龄结构是否合理、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结合公司与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员工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说明员工年龄结构是否合理、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现有员工中年龄50岁以上占比较高，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羊驼繁育饲养为主，员工岗位结构中以养殖人员为主。羊驼养殖在我国属于新兴的特种养殖产业，对养殖人员的技术、经验等要求较高，需要长期摸索和总结羊驼生活习性和生长规律，进而能够掌握科学养殖的日常管理，从事养殖工作的人员往往年龄较大。同时，公司长期以来响应所在地政府的扶贫工作，需要为一定数量的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以年龄偏大、无法长期外出打工的农民为主。因此公司养殖人员普遍年龄较大，符合行业特性和实际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合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与业务开展相匹配。

（二）结合公司与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美杨兴、那米生物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38人，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及失业保险的员工为10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5人，缴纳新农合保险的员工为18人，由其他单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4人，已退休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1人。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1年10月15日阳曲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美杨兴、那米生物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记录，未遭受过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足及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可撤销书面承诺，承诺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或其

子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因各种客观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应承诺，主管机关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因此，公司无法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问题8：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公转书及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山西威尔斯燃料有限公司、山西送佳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等在报告期内注销，石家庄晋信运输有限公司、秦皇岛晋通煤炭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2009年8月吊销后未转注销。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企业报告期内注销及吊销未转注销的原因，未转注销企业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实际控制人持股注销企业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山西威尔斯燃料有限公司、山西送佳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晋信运输有限公司、秦皇岛晋通煤炭有限公司注销及吊销未注销的情况如下：

1.山西威尔斯燃料有限公司、山西送佳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系因其不再开展经营业务，且实际控制人为了将全部精力投入公司，故对前述公司进行了注销，实际控制人在持股注销企业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石家庄晋信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9日，该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系未按规定进行年检，后因公司证照遗失导致未及时办理注销；该公司目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实际控制人邓榆生承诺后续将积极妥善办理该公司注销事宜。

3.秦皇岛晋通煤炭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1日，邓榆生持股2.6201%，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于2009年8月1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系未按规定进行年检，目前未转注销是因该公司股东人数较多，邓榆生持股比例较小，对该公司的注销事宜无法掌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企业报告期内注销及吊销未转注销的原因合理，未转注销企业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实际控制人持股注销企业期间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问题9：关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自主繁育的小羊驼销售，下游客户群体包括特种养殖企业、宠物商家、观光景区、文化创意园、生物科技公司、科研院所等。请公司：（1）分别统计各类型下游客户的收入及金额占比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数量及采购金额分布情况，列示各期前五大个人客户的采购数量、金额及具体采购用途、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从业经历、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或住所、业务规模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张言、杨振喜等部分客户长期采购的原因，公司与其的具体的业务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关于数量、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4）说明部分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大额采购的原因即合理性；（5）结合合同签订、款项收取方式等说明个人客户交易的内控制度设计、建立及实际执行情况；（6）说明羊驼副产品、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与业务、客户采购相关产品的用途、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第（1）至（5）事项，具体说明对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范围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或视频走访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对收入覆盖的比例，走访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函证程序对应的客户数量、占收入的比例，回函相符、回函不符、未回函对应的收入和占比情况，中介机构对未回函、回函不符执行的替代程序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第（6）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说明羊驼副产品、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与业务、客户采购相关产品的用途、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羊驼副产品、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范围	采购内容
1	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羊驼毛原毛
2	安第斯抗体生物技术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医学、生命科学、生物医药、医疗诊断、分析检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羊驼血

	水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及推广；食品、中药、西药、生物试剂、生物制品的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开发、咨询服务；产品质量的检验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百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羊驼外周血中提取的PBMC，羊驼免疫前血清，羊驼免疫记录及血清效价检测结果
4	浙江康蕙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从羊驼外周血中提取的PBMC，羊驼免疫前和免疫后血清，羊驼免疫记录及血清效价检测结果
5	武汉三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生物化学试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抗体基因片段及序列，羊驼免疫服务各阶段的实验报告，免疫前血清、免疫四次以后的血浆、PBMC活细胞
6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医药化学领域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羊驼外周血中提取的PBMC，羊驼免疫前和免疫后的血清，羊驼免疫记录及血清效价检测结果
7	上海宏成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羊驼免疫前和免疫后的血清，从羊驼外周血中提取的PBMC，羊驼免疫记录及血清效价检测结果
8	太原博奥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和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免疫后的羊驼外周血，羊驼免疫前和免疫过程中分离的血清
9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	生物医药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	免疫后从羊驼外周血中提取的PBMC，羊驼免

	有限公司	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 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 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疫前和用于效价检测的血清, 羊驼免疫日程安排和效价测定结果
10	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品与中间体、生物医药试剂、体外诊断试剂、营养保健品、再生医学材料与制品、功能性生物材料、生物化学产品和分子生物学、病理学、免疫学的试剂耗材的研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生物医药与个体化医疗及临床诊断领域的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生物医药中间体及生物化学产品(除药品、危化品)、生物医药试剂及体外诊断试剂(第三类医疗器械除外)、食品(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和分子生物学、病理学、免疫学的试剂耗材以及配套的、应用于生物科技与生物医疗研究、实验与测试的研究工具和相关配套测试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产品的展示、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的咨询、技术指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免疫后从羊驼外周血提取的PBMC, 羊驼免疫前和免疫后采集的血清, 羊驼免疫记录及血清效价检测结果
11	北京安泰至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承办展览展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免疫后从羊驼外周血提取的PBMC, 羊驼免疫前和效价检测分离的血清, 羊驼免疫日程及血清效价检测结果
12	上海恒润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免疫后从羊驼外周血提取的PBMC, 羊驼免疫前和效价检测分离的血清, 羊驼免疫日程及血清效价检测结果
13	湖南大学生物学院	/	从羊驼外周血中提取的PBMC, 羊驼免疫前和免疫过程中分离的血清, 羊驼免疫记录及血清效价检测结果

14	兰州大学	/	免疫后从羊驼外周血中提取的PBMC, 羊驼免疫前和免疫过程中分离的血清, 羊驼免疫记录及血清效价检测结果
----	------	---	--

公司向绒姿皇销售的羊驼毛原毛主要用于羊驼毛纺织用品的生产、加工；公司销售羊驼血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系主要依托羊驼资源优势，为客户针对羊驼进行免疫实验和抗体研究的业务配合提供技术服务，客户主要为生物制品、生物化学试剂的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的企业和高校，其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用途系用于研究羊驼所特有的纳米抗体的作用和医药价值。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技术服务的用途合法合规。

十、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意见：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签章页)



负责人：刘志强

签名： 刘志强

经办律师：张建席

签名： 张建席

经办律师：崔蓉

签名： 崔蓉

日期：2021年12月30日